

银川市地震局

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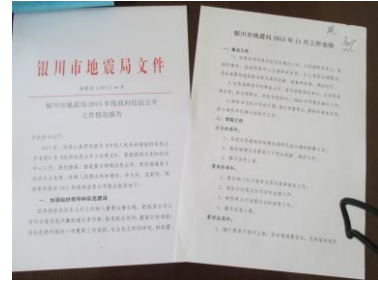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由银川市地震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汇总银川市地震局，震害防御科等 5 个业务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宁夏—银川市地震局门户网站查阅可下载（www.ycdzj.gov.cn）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（邮编 750011，电话 0951—6889286，传真：0951—6888079；电子邮箱：tlzhyx@163.com）

一、概述

2015 年，在银川市党委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干部职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5]22 号）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施，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

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转变机关作风、提高行政效能、优化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同推进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常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并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，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形成由分管领导负总责、办公室主任具体抓，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办信息的工作机制，统筹做好信息公开、舆情处置、地震局网站、防震减灾政务微博等工作，并在经费、设备等方面提供保障。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

二、建立健全制度机制

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内容。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。建立完善了《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内部协调制度》、《政务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》、《政务信息保密审查制度》等，采取平时督导检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、重点工作督导与政务公开督导相结合，定期不定期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三、丰富载体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

为了确保政务公开真正便于群众知情、方便群众办事，有利

于群众监督，积极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载体、丰富公开形式，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一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开展网上政务公开。坚持把网上政务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途径，能够及时发布、更新政策性文件和政务动态等各类重要政务内容；二是依托行政审批局，将服务大厅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和窗口，采取网上联审。2015年完成抗震设防要求确认89件，地震安评项目6件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按时办结率100%，未发生投诉和错误许可事件。



三是通过银川市地震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我局把网络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大力推行网上公开，加大网上公开的力度，扩大网络公开范围，拓宽政府与群众交流、沟通的渠道。2015年，银川市地震局网站共发布工作动态、震情速递、通知公告、党务公开、办事指南、防震知识等信息182条。





银川市地震局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6-03-01 15:52 来源：银川市地震局

2015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紧紧围绕市委和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措施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现将贯彻落实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要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

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转变机关作风、提高行政效能、优化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常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并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形成由分管领导负责、办公室主任具体抓、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办信自的工作机制。统筹

四是在党务政务平台公开 30 条；五是银川防震减灾微博共发布、转发信息 1173 条，银川防震减灾微博粉达 96595 人，



被转发 3969，被评论 958，被点赞 440，办理网友咨询、提问 45 个，及时发布地震信息，耐心解答“地震云”“地震谣传”等焦点问题，多次被宁夏日报、新消息报、银川晚报、宁夏新闻网、



银川新闻网等多家媒体转载，广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；六是在局机关开辟党务政务公开栏。主要公开干部选拔任用、公务员考核、财务等信息。

四、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(一) 行政权力清单公开。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以及非行政许可信息的公开。依



银川市地震局行政权力事项的权力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
1	行政处罚	34020001	侵占、毁损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，破坏典型地震遗址、遗迹的处罚
2	行政处罚	34020002	未按照要求增建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，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
3	行政处罚	34020003	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，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

力清单公开。及项目取消、下放审批事项清理等法公开行政职权

及其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。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发布了服务指南，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注意事项等内容。



银川市“部分审批改备案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要求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，进一步掀起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高潮，依托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“先行先试”政策，特制定银川市“审批改备案”改革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改革意义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5〕12号）中关于“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，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、核准的范围，最大限度

(二) 资金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，并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。定期公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



(三) 公共服务信息公开。发布地震信息 132 条，公开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事指南、抗震设防要求确认办事指南等。



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事指南

2016-02-25 10:17 来源：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事项编码	KY-002-BA
事项性质	备案事项
事项名称	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
行使依据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
申请条件	仅限于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
前置条件	无
服务对象	项目建设主体
申请材料	银川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
法定期限	20个工作日

五、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及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市地震局 2015 年度未接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度市地震局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 年度没有针对市地震局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，也没有针对市地震局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

讼案件。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（样表）

（2015 年度）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1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0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0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
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28
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300次	值班电话 回应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当面申请数	件	
2.传真申请数	件	
3.网络申请数	件	
4.信函申请数	件	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
1.按时办结数	件	
2.延期办结数	件	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
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兼职人员数	人	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0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